

02389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67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龙城区 2018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朝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城区2018年度第2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朝政土字〔2018〕8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城区龙泉街道七道泉子北村建设用地2.6610公顷、七道泉子南村建设用地6.3407公顷，合计9.001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作为朝阳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11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朝阳市国土资源局龙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兆亮

编制时间：2018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城区2018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00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9.0017		9.0017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9.0017	9.0017	
(三)未利用土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58007图幅		7.3564	住宅用地
	K51G058007图幅		1.6453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姜来富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类别	区片价格			
	龙泉街道	七道泉子北村	II	10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2.661	102
					未利用地		
		七道泉子南村	II	10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6.3407	102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918.173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说明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